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91322553A 號

訂定「一百十年度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年度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 一百十年度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漁船漁業人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 AIS），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
- 二、補助對象與項目：
  - (一) 領有有效漁業執照之漁業人購買並裝設 AIS。
  - (二) 前款 AIS 需符合下列規定：
    - 1、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範之 A 級或 B 級 AIS。A 級 AIS 需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 規範認證，B 級 AIS 需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1 或 IEC 62287-2 規範認證。
    - 2、配有 AIS 標準訊息格式之輸出入通訊埠。
    - 3、設定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
- 三、補助金額：每艘漁船補助裝設一台 AIS 費用，依發票金額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每艘漁船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裝設之 AIS 以四千台為上限。
-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之漁業人應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間購買並裝設 AIS 後，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
  - (一) AIS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驗證報告。
  - (二) AIS 發票正本（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開立）。
  - (三)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https://mpbais.motcmpb.gov.tw>）查詢 AIS 岸台接收紀錄（含正確之 MMSI、船名、經緯度、紀錄時間）。
  - (四) AIS 主機裝設在漁船上之照片一張（應清楚顯示設備位於該船之相對位置）。
  - (五) 匯款帳號資料（帳戶名應與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且帳號應清晰可見）。
- 五、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之漁業人應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登記書（如附件二）向所屬區漁會登記，由區漁會將登記名單送本會核定，本會依各區漁會登記數量分配補助台數。

六、經依前點核定補助之漁船漁業人應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購買並裝設 AIS 後，填具申請書（同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

（一）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

（二）AIS 發票正本（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開立）。

七、區漁會辦理事項：

（一）依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審查受理之申請案，並彙整合格及不合格名單，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彙整名單送本會核定。經本會核定名單後，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

（二）一百十年六月十日前彙整第五點登記名冊送本會核定。本會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將核定名單提供漁會通知漁業人依前點規定申請補助。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補助款；已核發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一）漁船曾獲政府補助裝設 AIS。

（二）漁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限。

（三）裝設之 AIS 不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規格、設備或設定。

（四）未依第四點第六點規定之期限、申請方式，或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五）違反第九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經抽查不符規定，逾期未改正。

（六）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九、申請人應配合本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區漁會抽查 AIS 裝設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抽查有不符本規定者，應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會得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十、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宜，應依本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 漁船裝設 AIS 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MMSI 號碼		設備價格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檢附文件審核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AIS 發票正本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發票開立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立
AIS 驗證報告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為通過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1 或 IEC 62287-2 之認證書
AIS 主機照片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設備於船上拍攝，及與驗證報告廠牌型號相符
AIS 岸台接收紀錄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為航港局 AIS 岸台接收紀錄(含正確之 MMSI、英文船名、經緯度、時間)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內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管理系統確認漁業執照於有效期限內

切結聲明：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相關法規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漁會承辦 人簽章		主管複 核簽章	
------	--	-------------	--	------------	--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漁船船名、漁船統一編號、MMSI 號碼，請確認與漁業執照內容或漁管系統資料相符及於有效期限內。
2. 設備廠牌、設備型號、設備價格請確認與機器驗證報告、發票金額相符。
3. 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請確認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審核：

1.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於檢附文件、審核欄位打勾。
2. 總噸位 20 以上漁船，發票開立日期應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3. 總噸位未滿 20 漁船，發票開立日期應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4. AIS 主機照片，請確認於船上拍攝，如可以應看到廠牌或型號。
5. AIS 案台接收紀錄，請確認英文船名、MMSI 與漁業執照內容相符。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總噸位 20 以上漁船申請日期應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前，總噸位未滿 20 漁船申請日期應為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

四、漁會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漁會實際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認確實簽名或蓋職章。

附件二

### 裝設 AIS 補助登記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MMSI 號碼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 日期		登記 序號		漁會承辦 人簽章		漁會主管 複核簽章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認與漁管系統資料相符。
- 二、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申請日期需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因補助數量有限，應依申請人送件順序，標註登記序號。